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515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鄭欽太即鄭欽太建築師事務所

00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鹿島工程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設計費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5年1月30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查本件上訴人於第一審敗訴部分即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371萬0,161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萬7,536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逕向本院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饒志民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其餘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書 記 官 林麗文